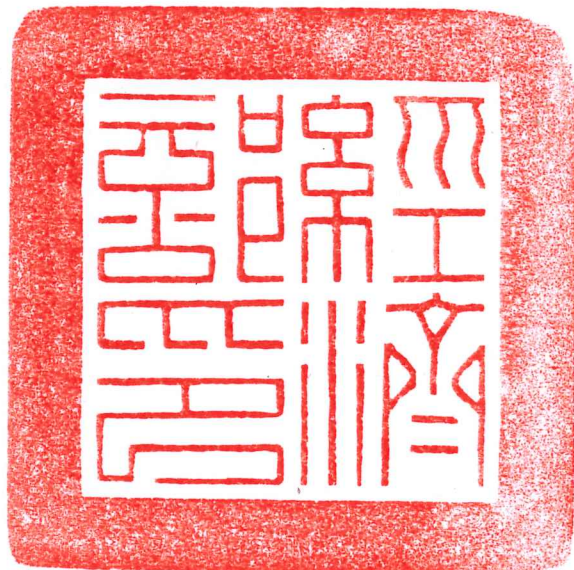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產字第1135101465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產業創新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「產業創新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產業發展署全球資訊網站/業務服務/產業發展法令規章/法律草案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da.gov.tw>）、本部投資審議司全球資訊網站/焦點消息/最新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dir.moea.gov.tw/chinese/index.jsp>）、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預告（網站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）。
- 三、本條例本次修正，係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、淨零排放趨勢，

持續優化產業結構，達成智慧升級轉型及優化新創投資環境，另為鼓勵公司對外投資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兼顧平衡國家安全與市場發展，防止關鍵技術外流之重大政策，具有修法之急迫性，為加速修法流程，本案預告期間定為14日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之二、第七十二條

- 1、承辦單位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- 2、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-3號
- 3、電話：(02) 2754-1255分機2636
- 4、傳真：(02) 2704-3784
- 5、電子郵件：kmtang@ida.gov.tw

(二)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二條、第六十七條之三、第七十二條

- 1、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
- 2、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8樓
- 3、電話：(02) 3343-5700分機774
- 4、傳真：(02) 2396-4207
- 5、電子郵件：jzyou@moea.gov.tw



部長 郭智輝